

# 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總局發行  
新類三等為證記登郵政華中經  
號零一張吳新編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本武政公報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檢察官因辦理偵查執行事件，有指揮司法警察官命令司法警察之權，推事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

第二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推事執行職務之責。

一、市長縣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保處長警察局長或警察大隊長以上長官。

三、憲兵隊營長以上長官。

### 國民政府令

任命董平山為國民政府衛戍總隊少將副總隊長兼新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胡善恆另有任用，胡善恆應免本兼各職。

此令。

派蔣革故為內政部警察總署專員。此令。

派張忠毅、孟治、瞿菊慶、陳之邁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二屆大會代表團顧問，羅忠恕、錢臨昭、李辛之為專門委員。此令。

派裴琛兼山西省政府晉南行署主任。此令。

派李同偉為北平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周榮光為北平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

派李嗣璽為天津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鑑湖為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徵芬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蔡念祖處理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檢定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世祥一員以經濟部礦冶研究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鑄治研究所技士陳炳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員吳文榮、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黃至溥、秦禮廉吳光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鍾一員以農林部糧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章道明權理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驥子為糧食部司賦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陳建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朱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汪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正梁晉、觀察員張尚勤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汪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正梁晉、調查員張尚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耀德為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雨農一員以湖南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厚、張伯英二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錢文龍權理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芷汀一員以湖南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德厚、張伯英二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姚覽一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青霖一員以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齊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李志輝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孝儀爲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黃君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雙泰一員以山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奏德一員以山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梅剛爲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景濬一員以山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處傅華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厚田一員以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宗基辦理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朱如顏另有任用，科長魏泉印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乃棟署甘肅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冷松生爲甘肅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劉漢署甘肅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晉者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察林錦貽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潘友松、王以範等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張任寰、梁松榮另有任

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唐鑑璞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家濬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程宏曉呈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張家濬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程宏曉呈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北平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處祕書，至誠如、董文萃、馮紹顏為北平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

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蔣介石任爲陸軍中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高景明應退爲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陶振祖晉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謝善銳、廖繼

池、倪繼坤、陸軍砲兵上校伍全平等四員晉任爲陸軍少將，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張靜江任爲陸軍中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張炳龍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周子須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徐頤亭、陶富訓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李家駿任爲陸軍一等軍銜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韓紹琦一員着任爲陸軍一等軍銜正，仍應退爲備役。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穎孚任爲海軍少校，並予除授。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穎孚任爲海軍少校，並予除授。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鄭穎孚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德堃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朱寶環任爲陸軍二

等軍銜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游順清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備役並予任官之劉俊賢、劉能文、第二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爲備役並予任官之秦世清、劉集田

、段光中、徐培厚、趙謙、秦春壽、路培基、劉武基、彭鍾洪、邱桂臣、涂勤、楊煥明、姚芝房、顧龍訓、趙濟南、王朝卿、劉德跳、任體乾、李秉義、劉道彰、經燮成、王叔岐、李鶴初、李浩仁、梁世芳、李國棟、曾祥云、劉彥威、盧克興、陳筠溪、李南屏、宋

廷華、李福貴、鍾君任、張春貴、何楚才等三十六員均予註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任體乾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秦世清、劉集田、段光中、徐培厚、趙灝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秦春壽、路培基、彭鍾洪、邱柱臣、余勤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秉義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劉道彭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王叔岐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栗世芳任爲陸軍二等獸醫正，並均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煥明、姚芝房、顧能訓、趙濟南、王朝卿、李南屏、李福貴、劉德銳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李國樸、曾祥云、劉方威、盧克興、陳筠溪、張春貴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宋廷華、鐘君任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羅榮成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李健初、李浩仁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十六軍官總隊准尉隊員何楚才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布政司政

通緝書

該院呈，為據司法行政司據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院參理臺灣吳波告謀反案，現經查明該被告會充數意圖密報及鴻都門派緝拿職，憑藉敵偽勢力，公然販毒，罪證確鑿，茲已畏罪潛逃，其所有坐落廣州市光塔路第一零九號之二房屋一座，為防正應該起見，特經先予查封，以備聲請沒收，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及搜查目錄，備文呈請審核，俯准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呈請行政院核准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完解，俾便將被告財產

委託海防營管。據此，現合抄發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倘文呈請鑑院審核，准將該逆匪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完辦，指令嚴遵等情。據此，否該逆匪產應准查封，除指役外，合理合議同通緝書表，呈請參移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屬嚴飭空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丙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價字第七十七號  
山漢奸（依第一項通緝）

應姓名別齡年齡事他特徵通緝理由執

通澤民男未詳未詳逃匿

犯

犯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行

破

犯一問渝陪期廣州院廣東高等法

告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日

桂四

首席檢察官張啓鵠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捕之由不得逾必要之日不能判決者如遇拘提或內地緝逮送指定之處所者

之程度依被告之聲請先解取較近之法

則承認其人有無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漢奸（曾充敵偽密使及鴻都門僉組等職務和敵偽勢力公然販毒無賴不作）  
黎澤民男未詳未詳





朱子林 男六  
淮安

江賦  
漢濬  
任稅  
奸逃

高院  
行政法

分量之謂，故應爲增加給付之判決時，不得變更給付物之種類，至同條所開列更其他原有效果，如延期給付之類是，並不包含變更給付物之種類在內。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周志雲 同  
武達

爲武  
官府巡司

同 同

周志良 同  
王志良 同

爲第  
俱樂主同

同 同

周志雲 同  
周志雲 同

爲方  
日清江

同 同

周志雲 同  
周志雲 同

爲第  
軍訓局

同 同

周志雲 同  
周志雲 同

爲第  
俱樂主同

同 同

周志雲 同  
周志雲 同

爲第  
俱樂主同

同 同

周志雲 同  
周志雲 同

爲第  
俱樂主同

同 同

(未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六三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合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官朱紹殷呈請核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

適用疑義，轉請解釋，俾便飭遵由。

悉。著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所謂增減給付，乃使給付不失其同一性而增減其

存在，本年二月將領到之公款分存於商業銀行及商號，其息金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三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西安綏靖公署鑒

洞（卅六）已悉。康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

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款存放銀行生息，本非法之所許，至有因公開支情形，應視其具體事實如何，以定其成立犯罪與否。

。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成真印

附原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三五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補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鑒鑒

茲因某甲原任某旅司令部二等軍軍

軍需兼省會通訊處主任之職，旋因各旅通訊處均予撤銷，某甲

仍奉派在省負領款及其他事務接洽之責，而實際等於通訊處之

存在，本年二月將領到之公款分存於商業銀行及商號，其息金

作為在省之房租人事及其他因辦公所需之物品開支，均有賬簿可考，並經其主官證明，尙無虧蝕圖利情弊，應否籌戒犯罪，

茲有二說。(甲)該旅通訊處既經撤銷，自難認為此種開支合法  
法，某甲在省領款，應有正當旅費報銷，況款存商業銀行及商  
號收取高利，乃法所不許，即係圖利行爲，應構成濫治貪污條  
例第三條第六款之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之罪。(乙)該旅通

訊處雖經撤銷，而實際某甲仍由其主官派其常川駐省領款及其他治領事項，非隨時出差可比，公欵存入商業銀行及商號，固屬與政軍機關公款存匯辦法違背，但該辦法第七條所載，僅係嚴加查禁，並無刑事處罰之規定，所收利息，均系因業務上之

開支，有賬簿可證，又經其主官證明屬實，並無圖利自己或弟三人之行為，應不爲罪。參關法律疑義，上述二說，究以何者爲是，謹電請解釋電示紙遵。西安綏靖公署測（卅六）已咸二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議

鑑字第一三三二號

卷之三

年二十歲由東勝縣  
住徐州市立徐州醫院王詩運收

有被付懲戒人因僞造證件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李懋修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司法行政部函據陝西高等法院呈稱，麟遊縣司法廳書記官李然傑僞  
造畢業證明書案經依法判決免訴等情到部。查該員雖經判決免訴，  
然僞造文書既屬確實，仍應移付懲戒，請諭審議到會。

卷之三

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甚明，本件被付懲或入李懋修偽造畢業證明書，緣犯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教令判決免訴，並開除懲戒事項仍應核辦，據波付懋成入申辯略稱，自七七事變以後即卸業於山東省立嘉陽鄉師，山東淪陷後始續讀者立第六中院中，斯時學校在流動中，一切均係臨時性質，學校當局已否呈報教導，難以揣測，即省府教廳亦有游擊狀態中屢經戰役，對此有案更不復知，暫預失記，已流亡陝，服務駁駁司司法處錄生書記職務而已年有餘，對書記官之迄無，無此學歷亦可合格，何須重創進。中學證件，反多此舉，故不揣測，申明冤情，乞憐憫察明眞相等語。各抗戰時期山東適當前線，一切均在游擊狀態中，理科各科尚覽讀為完全無據，惟呈驗之畢業證書非真，既經山東省教育廳查明屬實，縱令格外原情，亦不可不有相當之懲處。